

新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選手教練及學校獎（輔）助金發給要點（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參與運動競賽表現優異之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選手、教練及學校，以厚植本市基層運動基礎，奠定本市運動競技實力，訂定本要點。

二、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其選手、教練，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獎勵：

- （一）最近一年內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不含示範種類）或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獲前三名之選手、指導教練及學校。
- （二）最近一年內參加經教育部核定亞、奧運承認種類之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或甲組）總決賽，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之選手、指導教練及學校。
- （三）本市各公私立小學最近一年內參加中央體育業務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亞、奧運承認種類且經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定給獎之運動錦標賽（最優級或甲組）總決賽，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之指導教練。
- （四）參加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小學運動會，獲個人單項成績排序最優或第一名，及本局每學年辦理亞、奧運承認種類之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且參賽學校至少六所以上，獲第一名或破紀錄之學校。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者，依下列基準核發獎（輔）助金：

（一）選手部分：依下列規定核發獎助金。但已設有個人項目者不再計算團體成績：

1、個人項目：

- （1）第一名：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
- （2）第二名：二萬元。
- （3）第三名：一萬元。

2、團體（成隊）：以競賽種類或規則規定，出賽下場人數（以下稱給獎人數）計算，為全隊選手獎助金：

- （1）第一名：每位以四萬元計算。
- （2）第二名：每位以二萬元計算。
- （3）第三名：每位以一萬元計算。

（二）教練部分：以選手個人或團體之獎助金總額二分之一核發獎助金。

（三）學校部分：以選手個人或團體之獎助金總額二分之一核發補助金。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選手個人或團體之獎助金總額計算，不包括破紀錄獎助金。

第二點第一款之選手破全國紀錄並獲大會正式獎勵者，另頒發獎助金十萬元；破大會紀錄並獲大會正式獎勵者，另頒發獎助金五萬元。

四、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者，依下列基準核發獎（輔）助金：

（一）選手部分：依下列規定核發獎助金。但已設有個人項目者不再計算團體成績。

1、個人項目：

（1）第一名：二萬元。

（2）第二名：一萬元。

（3）第三名：五千元。

2、團體（成隊）：以給獎人數計算，為全隊選手獎助金：

（1）第一名：每位以二萬元計算。

（2）第二名：每位以一萬元計算。

（3）第三名：每位以五千元計算。

（二）教練部分：以選手個人或團體之獎助金總額二分之一核發獎助金。

（三）學校部分：以選手個人或團體之獎助金總額二分之一核發補助金。

五、符合第二點第三款之指導教練，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助金：

（一）指導個人項目：已設有個人項目者不再計算團體成績：

1、第一名：五千元。

2、第二名：二千元。

3、第三名：一千元。

（二）指導團體（成隊）：以給獎人數計算，且教練限一人：

1、第一名：每位以五千元計算。

2、第二名：每位以二千元計算。

3、第三名：每位以一千元計算。

六、符合第二點第四款之學校，依下列基準核發補助金。但已設有個人項目者不再計算團體成績：

（一）個人項目：第一名或破紀錄，補助金二千元。

（二）團體（成隊）：學校補助金每位以二千元計算。

七、學校補助金限用於訓練所需消耗性器材、醫護保險、課業輔導、行政管理及參賽與移地訓練等項目，其中行政管理費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八、申請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檢附運動競賽秩序冊（封面、符合資格選手教練參賽名單、參賽統計表）影本、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該學生就讀本市所轄學校證明文件（學生證、學籍證明或繳費單）影本，以學校為單位，統一造冊報本局審查後核發。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年度預算增減之。